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，应表决董事14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4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.04%股权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(ZTE Cooperatief U.A.，以下简称“荷兰控股”)按照与OEP Turkey Tech. B. V.谈判确定的《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İKASYON A.Ş.》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 TELEKOMÜNİKASYON A.Ş.(简称“Netaş”)的48.04%股权；

2、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(香港)有限公司(ZTE (H.K.) Limited)向荷兰控股增资5000万美元；

3、同意在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(Capital Markets Board)认定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况下，荷兰控股在1.3亿美元额度范围内，依据土耳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强制要约收购义务；

4、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签署与前述 1、2、3 项决议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.04% 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